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宁财合[2026]00042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湖南九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024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项目（毛竹侵蚀治理生境修复）
- 采购计划编号：永宁财采计[2025]026186号
- 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520336元
- 合同金额大写：伍拾贰万零叁佰叁拾陆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6-02-24，完成日期：2026-11-30。总日历天数：280天。
地点：宁远县九嶷山

4. 付款：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2) 按照毛竹侵蚀治理生境修复及人工造林技术规范相关要求完成毛竹采伐、林地清理、整地挖穴、种植苗木等工序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3) 2026年完成抚育管护2次，并经甲方组织相关部门验收结算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4) 2027年、2028年每年完成抚育管护2次，经甲方现场查看认可后，甲方向乙方每年支付合同总额的10%。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九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024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项目（毛竹侵蚀治理生境修复）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九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024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项目（毛竹侵蚀治理生境修复）

2. 工程地点：九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具体以甲方实际规划的区域为准。

3. 工程内容：毛竹侵蚀治理生境修复实施面积约14.64公顷，主要内容包括毛竹采伐、除笋控笋、林地清理、整地挖穴、种植苗木、抚育管护等。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质量标准：合格工程

第二条 承包方式及范围

1.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2. 承包范围：以甲方要求为准

第三条 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2026年2月24日

2. 竣工日期：2026年11月30日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1. 合同价款：根据中标情况，本项目合同价款为人民币伍拾贰万零叁佰叁拾陆元整（520336.00元）。

2. 结算方式：以宁远县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预算审查报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为依据，采取按实结算方式，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及甲方现场签证进行结算。

第五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根据进度支付工程款：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

（2）按照毛竹侵蚀治理生境修复及人工造林技术规范相关要求完成毛竹采伐、林地清理、整地挖穴、种植苗木等工序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

（3）2026年完成抚育管护2次，并经甲方组织相关部门验收结算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

（4）2027年、2028年每年完成抚育管护2次，经甲方现场查看认可后，甲方向乙方每年支付合同总额的10%。

2. 乙方必须及时付清民工工资，如发现有拖欠民工工资，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代扣。

3. 与该项目相关的税费由乙方负责，税费按国家政策在项目所在地交纳。

第六条 甲方责任及义务

1. 开工前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说明注意事项。
2. 协调处理可能发生的地界及林权等纠纷事件。
3. 安排专人负责施工现场监管和技术指导。

第七条 乙方责任及义务

1. 参加甲方组织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2.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森林防火规定等。乙方必须为现场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由于乙方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责任。
3.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生态环境保护和垃圾处理等工作。
4. 认真做好各项施工记录和工程资料，准时参加项目竣工验收。

第八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2. 因甲方原因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 因工程量增加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工期相应顺延。

第九条 其他

本合同壹式肆份，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02-13

甲方：宁远县九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签章）

法定代表人：周君强

委托代理人：郑马五

电话：13349660663

传真：

乙方：湖南西村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黄建桦

委托代理人：蒋格芳

电话：13789236523

开户银行：南宁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支行：湖南宁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水市支行

银行账号：8201405000630422

附录1：

湖南九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024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项目（毛竹侵蚀治理生境修复）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永宁财采计[2025]026186号

合同编号：永宁财合[2026]00042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B99000000-其他建筑工程	湖南九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024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项目（毛竹侵蚀治理生境修复）	1	项	537,697.3	520,336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520,336 大写: 伍拾贰万零叁佰叁拾陆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湖南西村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2026年02月13日